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35號

原告 允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傅俊龍

被告 興天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邱萍萍

訴訟代理人 王經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邀原告參與其社區三棟建物水垂異音勘查，並簽立契約，原告到場提供服務並製作報告書交付被告，被告卻未給付勞務報酬，不依契約付款讓原告權益持續受損，成立侵權行為。爰依民法第505條、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36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僅有委請原告報價，並請原告說明施工方式，然原告無法說明，嗣後並未發包原告，不知原告為何主張被告侵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01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
0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
0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04 後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
05 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
06 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
07 部分之報酬。民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
08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
09 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

10 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僅提出0000000000-水錘聲及其異音鑑
11 定登記表、委託甲方安裝維修工程估價單、被告之公告等件
12 為憑，無從證明其所稱兩造成立契約關係及被告有何不法侵
13 害原告權益之情事，此外，原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，所提
14 書狀亦敘述不完整明確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未盡侵權行
15 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契約成立之舉證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
16 民法第505條、第18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萬3600元，為
1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或聲請調
19 查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
20 一論述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9 書記官 楊家蓉